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29号

申请人：上海丰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浦东新区芦潮港农场深水港经济园区5街坊（东）。

诉讼代表人：罗军民，上海丰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晓旭，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莉娟，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中懋新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农场芦五公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施立峰。

2024年3月5日，上海丰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本公司）以上海中懋新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中懋公司。

本院查明：中懋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23年3月24日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为郭凯、上海中懋农业专业合作社和丰本公司。中懋公司于2021年6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于2023年9月4日裁定受理了对丰本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丰本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罗军民）。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中懋公司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懋公司于2021年6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中懋公司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丰本公司作为其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中懋公司进行清算。故申请人丰本公司就中懋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丰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中懋新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张 凡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阮梦雅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

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